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游园管理站 2023 年殷墟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安阳市殷墟路两侧绿地

购买方：安阳市游园管理站

服务方：河南英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16

甲方：（购买方）安阳市游园管理站

乙方：（服务方）河南英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安阳市游园管理站 2023 年殷墟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16 号〕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一般条款

1.1 基本要求

1.1.1 养护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采购单位要求 40 人，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重大活动适时增加人员。

1.1.2 乙方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缴纳意外伤害险等《劳动法》规定应当缴纳的保险；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造成的任何损失、纠纷和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并做好人员管理。乙方的所用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人员安全事故，民事、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4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甲方意见。乙方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 2 次以上，甲方可负责业务指导。

1.1.5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三年。

合同期限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1.6 如乙方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工作时间：执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应结合甲方的工作时间要求统筹执行。根据季节调整

上下班时间，但工作时间不能减少，遇重大活动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乙方按劳动法规定执行。

1.1.8 乙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提供园林专业学历、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用工合同。

注：园林绿化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等专业。

1.2 设备和机械要求

1.2.1 能够在市区正常行驶的洒水车（核定载质量不低于8吨）1辆，车辆为投标企业所有，车辆均应达到正常使用，符合国家、安阳市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正常上路行驶。

1.2.2 能够在市区正常行驶的货车（核定载质量不低于1.4吨）2辆，车辆为投标企业所有，车辆均应达到正常使用，符合国家、安阳市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正常上路行驶。

1.2.3 大型电动三轮车 6 辆，规格不小于 1.5*1.2 米；电动三轮保洁车 3 辆（参考环卫保洁车）。

1.2.4 小型电动三轮冲洗车（冲洗宽度 $\geq 3\text{m}$ ）4 辆。

1.2.5 园林机械设备：大型骑式（座驾式）草坪修剪车 2 台，功率不低于 23HP；草坪修剪机 6 台，割灌机 6 台；绿篱修剪机 5 台，油锯 3 台，高枝油锯 3 台，打药机 4 台，吹风机（汽油）4 台，并确保园林机械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1.2.6 电动巡逻车 6 辆，对讲机 10 台，强光手电筒 4 个，扩音器 4 个，干粉灭火器 4 瓶（5Kg/瓶）。

1.2.7 上述车辆、机械和设备，合同期内必须为本项目服务，不得用于其它项目。

1.3 其他要求

1.3.1 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乙方管理。

1.3.2 甲方、乙双方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乙方按原规格进行补栽，如乙方不进行补栽，甲方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乙方进行扣款。

1.3.3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一切生产工作要求，如花展布展、升级改造、创建活动、临时性检查等工作。

1.3.4 本次采购合同为大包，即所有绿地管理面积范围内的植物管养、卫生保洁、基础设施、建筑小品维护维修等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和其相关的工具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3.5 乙方管养期间因管养需要所安装的固定设施，如上水管道、水泵、电线电缆、管理房等，管养期结束后，作为管养投资，保留原样，不得拆除破坏。

1.3.6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地面、设施、建筑小品等维护管理不到位或警示标志不明显等原因而引发的游人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民事、法律纠纷，均有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对合同约定管养范围内的设施、苗木等购买公众平安险或相应险种。

1.3.7 按照上级部门智慧园林管理要求，对乙方的车辆、人员进行管理。

1.4 人员安排与管理

1.4.1 管理人员：乙方配备养护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 40 人（其中绿地养护管理人员 32 人，绿地看护人员 8 人），另配项目经理。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多与甲方沟通与协调，高质量完成任务。遇重大活动适时增加人员。

技术人员：拟派本项目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4 人。技工：拟派本项目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人员 15 人。以上人员均要求持证上岗。园林绿化养护工人要全部进行上岗前培训。

1.4.2 养护管理人员：养护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考核标准》的规定，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1.4.3 乙方要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不得使用退休返聘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1.4.4 乙方应健全考勤制度。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考核成绩按照每人每次扣 2 分。

第二条：工作范围、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范围

本合同为殷墟绿地 201272 m² 范围内，包含绿地植物管养、卫生保洁、水电、园路和建筑小品等部分所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绿地的秩序维护、看护管理和保护巡查等。

2.2 工作内容及要求

2.2.1 绿地植物管养

2.2.1.1 管理内容

1) 对绿地所有的乔木、灌木、整形植物、草坪、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宿根花卉、草花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浇水、修剪、整形、补植补栽、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草坪打孔、施肥、树干涂白、草坪补播等养护工作。

2) 每年春季提升改造面积不低于中标承诺 1350 平方米，建设景点面积不低于中标承诺 450 平方米。

3) 每年秋季补播黑麦草草种，播种密度为 15g/平方米，补播面积不低于中标承诺 5.6 万平方米。

4) 每年新品种引进不少于中标承诺 5 种，每种不少于中标承诺 20 平方米。

2.2.1.2 管理要求（二级管养标准）

1) 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8 次。

2) 补植：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

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栽植。

3) 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适时进行浇水，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

4) 冲洗苗木：对绿地内、乔灌木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并根据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绿地内苗木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 30 次。

5)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明显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明显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7)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有机肥施肥量平均 $1.5\text{kg}/\text{株}\cdot\text{年}$ ；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有机肥为主，有机肥施肥量平均 $1\text{kg}/\text{m}^2\cdot\text{年}$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无机肥施肥量 $0.1\text{kg}/\text{m}^2\cdot\text{年}$ ；一二年生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 7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有机肥施肥量 $0.5\text{kg}/\text{m}^2\cdot\text{年}$ ，无机肥施肥量 $0.03\text{kg}/\text{m}^2\cdot\text{年}$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8) 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废弃物要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9) 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并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公共设施恢复，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市政施工毁坏，1000 平方米以下绿地由乙方无偿恢复。

10) 生产计划及报表：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每月上报生产计划完成报表。

11)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等级标准执行；

所辖绿地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2.2.2 卫生保洁

2.2.2.1 工作内容

1) 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外运。

2) 绿地、硬化地面保洁的清扫和全天保洁（含绿地内小路）。

2.2.2.2 管理要求

1) 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m²）≤6，纸屑、塑模（片/1000m²）≤6，烟蒂（个/1000m²）≤8，痰迹（处/1000m²）≤8，无污水及其他垃圾。绿地落叶法桐、楸树、银杏等大树叶 4—11 月少于 5 片/m²，12—3 月少于 10 片/m²；国槐、白蜡、栾树等小树叶不应有成片、成堆落叶，每平方露出 90% 以上绿地。

2)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

3) 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一遍，上午 8:30（冬季 9:00）前，擦保洁区域内所有的垃圾箱、灯杆、宣传栏、指示牌、坐凳、小品等园林设施，并全天保洁。

4) 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机械集中清扫硬化地面一遍，上午 8:30（冬季 9:00）前、完成绿地清扫及垃圾清运。

5) 清运全园清扫的垃圾、清理全园垃圾箱及保洁区域内窖井、水池及下水管口垃圾。

6) 雨雪天过后，要及时清扫园路、广场上积水和积雪。

2.2.3 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

2.2.3.1 管理内容

管理区域内建筑、小品、构筑物、地面、路面、路沿石、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盖板、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等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及重新粉刷、补划非机动车停

车线。

2.2.3.2 管理要求

1)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等一经发现,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在 12h 维修到位。

2) 园路及铺装场地应保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安全时,应及时修复。

3) 金属构件,木制构件应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腐烂,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但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铁质栏杆每两年刷漆 2 次。防腐木每两年刷桐油 2 遍。

4) 经常对水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园内水电设施,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 20 小时,服务期满应确保区域内的上水设施保护完好。

5) 护栏护网定期检查,发现破损、丢失的应及时填补、维修。

6) 园内建筑小品,应保证外形美观,如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

7) 每年翻新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线 2 遍。

8) 每年维修更换破损花岗岩地砖或面包砖不少于中标承诺 260 平方米。

9)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进行抢险救灾。

2.2.4 绿地巡查看护

2.2.4.1 管理内容

1) 维护绿地的安全和秩序,防止游客拥挤踩踏;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绿地看护工作。

2) 对绿地定岗执勤、流动巡逻执勤相结合;对广场内非机动车辆停放进行规范管理;杜绝游商小贩在绿地内进行经营,制止发放广告宣传页等;

3) 维护绿地内正常生产管理秩序,确保无攀枝、摘花、偷盗花卉、苗木等行为;

4)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事件、及时处置管理区域内突发应急事件、游人病倒等;

5) 对音响过大、噪音等,影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制止;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园内重大违规、违法事件工作。

2.2.4.2 管理要求

1) 绿地看护采用两班制,工作时间早7点-晚22点,轮岗每班人员不得少于4人,不定时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2) 全体绿地看护上岗前及工作期间禁止饮酒,工作期间统一穿制服上岗,装备齐全。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做私活、会客、睡觉等,执勤期间应勤于巡查,不得长久静坐或歇息。做好绿地区域内的巡查、防火、防盗、等安全维护,做好交接工作和记录。

3) 维护绿地的安全和秩序;预防游客踩踏事故发生;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绿地看护工作。对绿地定岗执勤、责任段执勤、流动巡逻执勤。

4) 禁止和清理绿地内各类摆摊、设点、展示、展览、发放广告宣传页和未经批准许可的非游园性聚集活动,维护正常的绿地秩序。

5) 对游客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如:折花、攀枝、摘花、偷盗花卉、苗木及损坏绿地公共设施以及有可能对其他游客造成伤害的行为等。

6) 规范绿地非机动车辆。对绿地内非机动车辆停放进行规范管理,避免车辆乱停乱放;禁止机动车辆上绿地。

7)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事件、处置绿地内游人突发应急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绿地内重大违规、违法事件工作。

8) 对跳舞、唱歌音响过大、噪音等,影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制止;

9) 劝导游人要注意文明用语,和善处置,决不允许与游人争吵、谩骂,更不允许有打架行为。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3.1.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

利完成。

3.1.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1.4 甲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甲方及时沟通、交流。

3.2.2 乙方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相关要求和管理工作。

3.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专职管理人员和养护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4 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和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3.2.5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苗木损坏，中乙方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扶正或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置。

3.2.6 中标单位养护管理范围在文保范围之内，各项养护管理工作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2.7 双重预防体系。企业应根据《河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地方标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T1852—2019）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即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费用

4.1.1 总服务费用计人民币（小写）4337570.94元（大写：**肆佰叁拾叁万柒仟伍佰柒拾元玖角肆分**）。

4.1.2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前11个季度每季度平均（小写）361464.24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最后一个季度（小写）361464.3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肆佰陆拾肆元叁角整**）。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须出具正规票据。2023 年服务费到 2024 年支付,2024 年及以后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第五条：考核及奖惩办法

5.1 考核组成

甲方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卫生保洁标准》、《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和《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细则》进行考核（附件 1-5）。

采取甲方（游园管理站）考核、园林中心考核组考核和第三方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5.1.1 甲方考核：每月不定期考核 1-2 次。

5.1.2 园林中心考核：每月不定期考核 1-2 次。

5.1.3 第三方每月考核测评 1 次。

5.1.4 上级检查、市长热线、数字化城管、网络媒体等问题曝光纳入考核范围。

5.2 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考核成绩由甲方考核成绩、园林中心考核成绩和第三方考核的成绩组成。其中甲方考核分数占 60%，园林中心考核分数占 30%，第三方考核测评占 10%。甲方依据三方月考核总分数对乙方予以资金拨付

5.3 奖惩办法

5.3.1 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分数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每 1 分扣 2000 元；低于 90 分每 1 分扣 10000 元；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单位为“不达标”单位，或被网络媒体等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2 甲方与“不达标”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合同解除

6.1.1 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进行提供服务或无法达到考核

要求,甲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6.1.2 乙方若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前通知甲方,应支付甲方 2 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补偿。

6.2 合同终止

6.2.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6.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3 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违约事件,经甲方提醒或处罚后,仍不整改的。

6.3 违约责任

6.3.1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何行为之一,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扣除一定比例服务费。

6.3.2 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继续服务的,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3 处置突发事件不及时,给甲方造成事态恶劣影响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终止合同。

6.3.4 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乙方承担。参与该标段评标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单位依次递补承接服务项目,签订合同。

6.3.5 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后,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3.6 如乙方无故终止服务,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开展后续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后,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它事项

7.1 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7.2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7.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和保障工人权益。

7.4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

7.7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动失效。

附件1:《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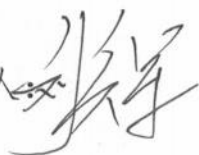
附件2:《卫生保洁标准》

附件3:《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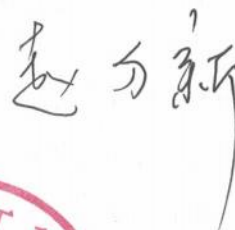
附件4:《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

附件5:《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细则》

甲方 法人或委托人



乙方 法人或委托人:



盖章



附件 1

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1.乔木

1.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5%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1.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1.3 每年整形修剪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5%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1.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1.5 病虫害防治及时，单株受害率在 10%以内，受害株率在 5%以内。

1.6 树穴无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景观效果良好。

1.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15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执行。

1.8 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2.灌木

2.1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 95%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2.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 2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达 95%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达 95%以上。

2.4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2.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2.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5%以内。

2.7 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

2.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15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3.整形植物

3.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美观;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色彩鲜艳。层次分明,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植断垄。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2 植株生长健壮。

3.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

3.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8%以下,无杂草。

3.5 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立体条件进行浇灌,全年应不少于17次。

3.6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3.7 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

3.8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不少于7次。

4.草坪和地被植物

4.1 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 cm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95%以上,无明显践踏。

4.2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0.2 m²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5%。

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4.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7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8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

4.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4.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7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5%，且无补植痕迹。

4.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1次。

4.8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内，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

5.竹类植物

5.1 生长健壮，竹叶翠绿。

5.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5.3 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无残茔，无开花竹。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7~10年竹15%以下，无10年以上老竹。

5.4 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每4年深翻、断鞭不少于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8次；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次，除草应不少于2次。病虫害株率控制在4%以内，无人为踩踏。

6.藤本植物

6.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保存率在95%以上。

6.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6.3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

密枝;每2年应理藤不少于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6.4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施、无肥害。

6.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5%以内。

6.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6.8 死株及时去除,种植季节15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致。

7.水生植物

7.1 生长旺盛。

7.2 株形优美,叶色翠绿光亮、叶面整洁;花大朵密,花色艳丽,无残花败梗;无病虫害危害,无枯株枯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应分布均匀,密度适中,通风采光良好。

7.3 每年补水应不少于6次。

7.4 每4年改善土壤并施肥1次。

8.一、二年生草花

8.1 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土壤无板结,管理精细,观赏效果良好。

8.2 生长健壮,株型圆满,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8.3 根据天气情况及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应浇水不少于20次,无早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7次,施肥种类适宜,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无缺施、无肥害。

8.4 草花栽植艺术性强,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补植无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4次。

8.5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95%以上,无杂草。

8.6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无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无生产垃圾及其他废

弃物。

8.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 20 次。

9. 苗木损毁的处置

9.1、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内的所有植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如遇植物受损或丢失，应及时上报并处理，并在保证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进行恢复。

9.2、由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苗木缺株、损坏，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并及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

附件 2

卫生保洁标准

1、及时清扫道路、广场、绿地、灌木丛中的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等可捡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纸屑、碎物屑、水果渣、粪便等可扫脏物；枯枝、落花、落果等绿化残物；瓜子壳、花生壳、烟蒂、分散碎屑等细小杂物；乔灌木枝叶上无悬挂垃圾袋、风筝、纸屑等杂物；道路、广场、台阶、侧石等每天清扫两遍，无扫痕；保持地面无污垢、无积水，无明显粘着物。及时清理园内各处游客乱留言、乱涂乱画和小广告。

2、座凳、垃圾箱、宣传栏及其他公共设施需每日擦一遍，保持表面洁净无拖痕，无粘着物。外露的窨井等保持清洁。

3、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及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05m^2 以上的漂浮垃圾、动物尸体或绿藻等。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保持良好的水体景观。

4、保持建筑、构筑物外貌整洁和建筑室内陈设清洁。

5、做好防尘工作。对清扫范围内的地面每半月冲洗一次，对清扫道路两侧植物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6、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无外溢、无恶臭，严禁焚烧。生产垃圾随产随清，垃圾不得过夜。

7、垃圾清运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8、清扫时妥善处理与游客之间的关系，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游客发生冲突。

9、管理房物品、工具等摆放整齐，保持室内卫生清洁。

10、保洁巡查时间：要求保洁员每 25 分钟巡查一遍。

11、保质保量完成管理部门安排的临时任务（包括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等）。

附件 3

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

1. 园林建筑维护

1.1 每年应至少检修 1 次,应做到定期定时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全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完好。

1.2 应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每年必须检修或更换 1 次,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 园林设施维护

2.1 每年应全面检修 1 次,做到定时定期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功能完善,各项设施完好,并能保持清洁、美观、无损。

2.2 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附件 4

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高管养服务水平，科学依法安排好员工的工作和休息。经认真研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须遵守以下劳动纪律：

- 1、工作时间为：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内，扣 10 元；超过 10 分钟，扣 20 元；超过半小时，扣 30 元。
- 2、脱岗：不在本岗位时间超过 20 分钟按脱岗处理，扣当事人 10 元。
- 3、串岗：工作期间串岗，扣当事人 10 元。
- 4、上岗未穿标志服，每人次扣 10 元。
- 5、吵架、骂人、打架：工作人员吵架、骂人、打架，发现一次，每人扣 20 元。
- 6、旷工半天，扣 40 元；一天以上三天以下（不含 3 天），扣甲方应支付乙方人均当天全部费用；三天以上，乙方应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无及时安排工作人员，扣除未上岗工作人员全部费用。
- 7、请假半天，扣 20 元；请假 1 天，扣 50 元；连续请假 2-7 天，扣甲方应支付乙方人均每天全部费用；连续请假 8 天以上，乙方应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
- 8、请假 1 天以下需向现场管理人员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请假 2-7 天需经管理单位批准。
- 9、每月累计请假 10 天以上（不含 10 天），甲方扣乙方应支付人均每天全部费用，并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
- 10、对不服从上级领导和现场管理人员合理安排分配的工作，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每次扣扣 10 元，对性质严重将进行停工处理，停工期间按旷工处理。。
- 11、对谩骂、殴打上级领导和现场管理人员的现象，每次扣 100 元，一切后果自负。
- 12、凡酒后上岗或酗酒闹事引起的事故，扣 100 元，一切后果自负。
- 13、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

14、甲方管理人员应以身作则，认真遵守以上劳动纪律，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扣罚 100 元。甲方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涉嫌违法犯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中标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以上劳动纪律涉及到扣款的，采购人直接从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本办法和考核细则并行使用。

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问题	实际得分
1、 人员 管理 (5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履职,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妥善解决问题。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履职,缺岗扣3分;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及时解决突发事件,不能妥善解决问题,对单位造成影响的,每次扣3分。		
	按投标规定要求配制人员。	必须保证日常工作最低人数,否则每缺少1人扣2分;遇重大活动适当增加人员。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脱岗、上班不作为现象。	若有违反规定,发现每人次扣1分。		
	统一工作服,着装得体,干净整洁。	若有违反规定,发现每人次扣1分。		
	管理人员应该文明上岗,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	若有违反每人次扣1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加倍扣分。		
2、 环境 卫生	每日在规定时间内(1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	每日在规定时间内(1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1分;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未按工作程序清扫的,每		

管理 (35分)		次扣 0.5 分。		
	广场、地面、小品、座凳、果皮箱应该每日清扫或冲洗,保持干净;保证垃圾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广场、地面、小品、座凳、果皮箱每日清扫或冲洗,没有清扫的,每处扣 0.5 分,虽进行清扫但仍明显不整洁的每处扣 0.2 分;生活垃圾应该随时清理,果壳、塑料袋、烟头、纸屑、砖石、残枝及其他杂物,发现一处扣 1 分,垃圾数量较多的加倍扣分;园内不允许出现卫生死角,有长期未清理的陈旧性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补植现场要及时清理干净;园路及绿地要保持平整。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每平方米扣 0.2 分,清理不干净,每平方米扣 0.2 分;园路及绿地要保持平整,如有明显拥包、坑洼、积水,发现一处扣 0.2 分。		
	树木及设施上要保持整洁,无乱涂、乱贴、乱挂现象。	园内树木及设施上要保持整洁,不允许出现乱涂、乱贴、乱挂现象,否则发现一处扣 0.2 分。		
	不得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不得向水系(喷泉池、龙湖)内倒垃圾。	不得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否则发现一次扣 10 分;不得向湖内倒垃圾,否则发现一处扣 1 分;如在重大检查活动		

		中发现此类现象将视情节从重处罚。		
	花岗岩地面、面砖、树（花）池、花台、座凳、垃圾箱及其他公共设施需每日擦一遍，保持表面洁净无拖痕，无粘着物。	否则每处扣 1 分。		
	园路、广场积水要及时清扫；冬季雪后应及时清理园路、广场、花池、面砖、建筑小品等上面的积雪，一般当天应清扫完毕，雪大时最多延迟至第三天，应清扫完毕。	冬季雪后应及时去除植物材料及园路、广场、花池面砖和建筑小品等上面的积雪，防止积雪压伤植物材料及冻坏园路、花池面砖、建筑小品，否则每株或每处扣 0.5 分。如未及时清除园路广场上的积雪造成结冰，则视情况加重扣分。		
	每日清理植物上的悬挂物（风筝、塑料袋、条幅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每日清理垃圾箱内垃圾物，箱体外保持干净，无垃圾外溢现象。	如未清理干净扣 0.2 分，未清理扣 0.5 分。		
	湖面全天打捞清理，保持良好的水体景观。	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02 m ² 以上的漂浮物、垃圾杂物、死鱼、绿藻等，每处扣 0.2 分		
3、 修剪 (10	乔灌木修剪： 生长期修剪：应及时抹芽、去萌蘖条及剪除残花、残果、徒长枝、砧木、伤垂枝和下垂	乔灌木修剪： 生长期修剪：未及时抹芽、去萌蘖条及剪除残花、残果、徒长枝、砧木、伤垂		

分)	枝;休眠期修剪:乔灌木树型整形修剪合理,及时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并生枝、交叉枝等。	枝和下垂枝,每株每项扣 0.2 分;休眠期修剪:乔灌木树型整形修剪不合理,明显影响观赏效果,每株扣 0.2 分,未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并生枝、交叉枝等每株扣 0.2 分;若严重违背修剪原则从重扣分。		
	球类、绿篱应及时修剪整齐。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每株或每米扣 0.2 分,盲目下剪,造成失误,酌情扣分。		
	草坪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抽穗现象。	修剪不平整,不均匀,有漏草,每平方米扣 0.2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扣 1 分,发生草坪抽穗现象扣 2 分;暖季型草坪冬季压低修剪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扣 3 分。		
4、 补植 (10 分)	苗木出现死亡应及时汇报,应按要求及时刨除死树;干枯枝、树桩应尽力去清除。	苗木死亡未及时汇报扣 0.2 分,未按要求及时刨除死树,每株扣 0.5 分,未汇报擅自刨除扣 1 分;干枯枝、树桩未清除,每处扣 0.2 分。		
	管理地段绿篱出现缺株、断档,栽植季节应及时补栽;草坪斑秃、黄土裸露应及时补植。	未及时补栽,每米扣 0.2 分;草坪斑秃、黄土裸露未及时补植累计每平方米扣 0.2 分,一处超过 0.5 m ² ,扣 0.5 分,情节严重者,视情况加重扣分。		

5、 浇水、 冲洗 (10 分)	苗木应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 恰当安排，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	苗木干旱，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苗木长势不好，出现回芽、树叶干枯、 发生萎蔫，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5 分， 新植苗木浇水不足出现以上现象的，加 倍扣分		
	苗木周围积水应及时排除。	未及时排除苗木周围积水，每株或每平 方米扣 0.2 分，新植苗木周围积水，加 倍扣分。		
	根据环保要求及时冲洗苗木	冲洗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6、 松土 除草 (10 分)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应进行切边整 理，保持疏松圆滑，线条清晰流畅；新植苗 木倒伏、倾斜，应及时扶正；露根应及时培 土。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未进行切 边整理，未保持疏松圆滑，线条不清晰 流畅，每米(个)扣 0.2 分；新植苗木倒 伏、倾斜，未及时扶正，每株扣 0.2 分； 露根未及时培土，每株扣 1 分，情节严 重者加倍扣分。		
	绿地、圃地、草坪内无杂草。林、灌木下的 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 的各类藤蔓；在蒸腾旺季树穴应保持土壤疏 松。	绿地、圃地、草坪内有杂草，每平方米 扣 0.2 分，杂草较多，每平方米扣 0.5 分，发生草荒考核从重扣分；林、灌木 下的大型野草未铲除，一处扣 0.2 分， 藤蔓上树每株扣 0.2 分；在蒸腾旺季树 穴未保持土壤疏松，每株扣 0.2 分。		

7、 病虫害防治(10分)	苗木出现病虫害,长势不好,应及时汇报和打药防治。	未及时汇报和打药防治,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若要求人工刮除,未完成者,每株扣0.2分;情节严重者,视情况重扣;除治不彻底,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8、 施肥(5分)	为保证土地肥沃,植物生长茂盛,花大果实,对于植物每年施肥至少施一次有机肥(根据不同品种而定)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肥量种类不适宜,方法不合理及违规操作对苗木造成伤害,每株(平方米)扣0.2分;珍贵树木加倍扣分。		
9、 苗木看护设施维护(5分)	管理地段内发生绿地被侵占,巡查人员应主动制止,确实制止不了的要及时向被服务单位反映。绿地内不得停放任何车辆。	能够制止而未制止的,侵占绿地每平方米扣0.5分;制止不了又不及时反映的,侵占绿地每平方米扣1分。绿地内不得停放任何车辆,发现车辆停放每车次扣0.2分。		
	园内设施、小品等有破损应及时汇报,并维修。	未及时汇报、维修的,每处扣0.4分。		
	凡外界人员在园内乱搭乱建,巡查人员应及时制止和向被服务单位汇报。	未及时制止和向被服务单位汇报者扣2分,未及时发现扣2分。		
	管理地段出现苗木被盗、损伤现象或丢失,应及时上报被服务单位。	未及时汇报扣1分或照价赔偿。		
	绿地内上水管道、机井因人为损坏或盗窃,	未及时上报单位,扣2分。		

	应及时维修，并上报被服务单位。			
10、 直接 扣分 项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	凡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被服务单位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扣 2 分。		
	被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市长热线等曝光一次，属于责任问题扣 5 分。 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发现问题扣 10 分/次			
	日常管理车辆、机械设备达不到投标承诺规格、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得分				